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陶錫源先生, MH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MH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5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議員,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8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舒沛淇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陳雋浩先生	建築署園景師(二)
叢培淳先生	建築署園景師(四)
蘇皓雪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勞俊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古潔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錦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李泓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黃應鳴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李德運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六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 2016 年 8 月 9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記錄

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交通安全城更換交通訊號控制系統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8 號)

5. 有委員支持是項建議，並指出他早前接獲居民反映交通安全城的交通燈訊號系統出現故障，其後去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機電工程署要求跟進。

6.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約 45 萬元的工程項目。

(B) 屯門河美化工程

連接屯門河兩岸行人橋命名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9 號)

7.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俊衡先生表示，行人橋已於本年 9 月 14 日舉行竣工儀式，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在竣工儀式前曾安排委員實地視察，當時參與的委員大致支持「天后橋」的命名建議。若委員會支持以「天后橋」命名，處方會通知相關部門跟進。此外，行人橋尚有少量需跟進的工作，包括復修鄰近馬路及單車徑等工程，預計可於 11 月完成。待部門確認上述工程及完成相關程序後，會盡快開放行人橋予市民使用，處方期望於本年年底前正式開放行人橋。

8.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把連接屯門河兩岸的行人橋命

名為「天后橋」。

(C) 屯門徑的太陽能燈照明設施維修及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60 號)

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支持上述工程建議，並希望工程盡快展開；
- (ii) 查詢是次維修所用的太陽能燈型號及款式與菠蘿山的是否相同；
- (iii) 希望處方研究太陽能燈的性能及壽命；
- (iv) 表示屯門徑的太陽能燈於每天下午 4 時至 7 時及上午 4 時至 7 時提供照明，但行山人士指太陽能燈於下午的時段經常未能運作；
- (v) 認為或有樹木遮擋太陽能板，妨礙太陽能板採光，建議處方日後應多加留意太陽能板附近的樹木，並適時修剪；以及
- (vi) 查詢為何是次工程造价與菠蘿山的太陽能燈工程造价有所差異。

10. 民政處蕭慧媚女士回應表示，處方會留意太陽能板附近樹木的情況，如要修樹，會聯絡相關部門處理。此外，是次工程維修三盞太陽能燈，菠蘿山工程則維修 12 盞，造价因此有別。至於太陽能燈的型號及壽命，處方會向機電工程署查詢，稍後向委員匯報。

11.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約 4 萬 5 千元的工程項目。

[會後補註：機電工程署在進行採購時，會在邀請書上詳列所需零件的要求及功能，並採納符合條件的報價。是次機電工程署所採納的零件，無論型號和牌子都與之前太陽能燈組所用的有所不同。另外，機電工程署亦會就更換的零件提供一年的保用服務。]

V. 報告事項

(A)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61 號)

12. 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B)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62 號)

13. 民政處梁錦威先生表示，「掃管笏村大嶺區建造行車通道」的招標已完成，價格最低的三份標書均接近 390 萬元，比 2013 年立

項時的預算造價為高。處方認為造價上升的原因包括：

- (i) 過去數年建築成本不斷上升；
- (ii) 工程須因應渠務署建議，於路面兩旁建造明渠以防止水浸；以及
- (iii) 受到工程影響，16 棵樹木需要移除，並會在附近補種，承建商因此需要額外聘請一位合資格樹藝師，監察樹木移除及補種工程。

14. 有委員指「河傍街興建休憩地帶」及「在鍾屋村鄉村擴展區內休憩區加設兒童遊樂場設施及長者設施」的兩項工程進度緩慢，請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於下次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提交有關工程的進度報告。

15. 總署李泓叡先生回應表示，發展局剛完成「河傍街興建休憩地帶」工程對投標者的財務審批，目標是於 10 月底前將工程合約判予承建商，並安排簽約及展開工程。另「在鍾屋村鄉村擴展區內休憩區加設兒童遊樂場設施及長者設施」的財務審批仍在進行中。

16. 主席請總署在下次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的會議上提交上述工程的進度報告，並宣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總署

(C) 2016-2017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63 號)

17. 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D)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64 號)

18. 工作小組召集人希望地委會同意在啦啦隊制服上展示屯門區議會的徽號。

19.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委員會支持夥拍團體在啦啦隊制服上展示屯門區議會徽號。有關安排將於本年 11 月 1 日呈交區議會會議考慮通過。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65 號)

20. 有委員查詢屯門大會堂的演講廳及會議室等場地於本年 9 月

至 12 月期間關閉以進行維修及翻新工程的詳情，以及是否有足夠人手同時進行維修工程。

21. 康文署馬錦榮先生回應指出，四個場地同時關閉以進行維修工程，而個別場地的工程包括：大堂及地下大堂更換天花及音響設施、翻新演奏廳座位及改善舞台技術配套等工程。此外，會議室及兩個演講室亦會更換牆身、地板及天花等。有關部門已安排足夠人手同時地在各場地進行維修及改善工程。

(F)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66 號)

22. 有委員查詢蝴蝶灣泳灘大樓一樓男女更衣室於本年 11 月至明年 4 月將關閉以進行維修工程的詳情，以及是否有足夠人手同時進行維修工程。

23. 康文署黃應鳴先生回應表示，上層更衣室關閉期間，市民仍可使用該大樓地下的更衣室及淋浴間。署方希望工程安排在冬季進行，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24. 建築署叢培淳先生匯報屯門公園兒童遊樂場設施改善計劃的工程進度（附件一）。他表示，於本年 7 月工程開展前，署方曾聯同康文署人員及當區區議員實地視察，以確定工程車進出工地的路線。因配合工程進度，在河畔單車徑路面重鋪工程完結前，工程車將於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由愛明里沿公園通道進出工地。此外，北面的兒童遊樂場現時設有一組鞦韆，廣受區內兒童歡迎，署方建議在南面兒童遊樂場旁新增鞦韆區，並引入共融遊樂場的設計概念，設置兩組分別適合二至五歲及五至十二歲小童使用的鞦韆。

25. 有委員支持建議並指出屯門區內的鞦韆設置數目愈來愈少，她查詢康文署會否考慮在其他公園設置鞦韆及署方有否相關指引訂明設置鞦韆的條件。

26. 另有委員建議日後如發現有設施出現損毀，康文署需要盡快維修。此外，由於下午 2 時至 5 時為學校放學時段，工程車進出工地時務必要注意學生的安全。

27. 康文署黃應鳴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在設計及安裝鞦韆時會特別

注意安全的標準。在適當的地點及在安全情況下樂意設置鞦韆的設施。署方已向建築署強調有關設計、維修及安全的重要性，相信建築署會在這方面多加留意。

28. 建築署叢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將盡量安排工程車在早上 9 時至 11 時期間進出工地範圍，亦會與鄰近屯門公園的學校配合，避免工程車在學校上學及放學的時段進出工地。

康文署

29. 因建築署在會上向委員提供的簡報資料頗為詳盡，有委員建議會後向委員補充提供有關簡報。

30. 主席請康文署於會後向委員分發有關簡報。

[會後補註：上述的簡報已於 10 月 7 日透過秘書處以電郵發給各委員。]

31. 另有委員指出在 8 月份於西北游泳池的公眾人士入場人數比 7 月份下降，反之團體入場人數增加，查詢是否因有太多泳會或團體使用游泳池，導致公眾人士的使用率下降。

32. 康文署黃應鳴先生回應表示，由於屯門西北游泳池於該段期間曾短暫封池作維修，故此影響該段期間的公眾人士入場人數。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67 號)

33. 有委員表示近年公共圖書館的借書量下降，他認為其中一個原因是市民的工時長，往往下班後未能到圖書館借書。他建議署方可研究 24 小時借書服務，並安排於非辦公時間在圖書館外或西鐵站等地方設置借書機，以方便市民提取已預約的書籍。此外，他指出屯門公共圖書館的自助借書服務設備開始老化，市民寧願在櫃位排隊亦不願意使用自助借書機，他希望署方可作檢討。他另指出沙田公共圖書館已使用較先進的借書機。

34. 另有委員認為借書量下降是市民的閱讀習慣改變，以往是紙張閱讀，現在電子化逐漸流行，市民可使用平板電腦、電話等隨時隨地閱讀。她建議署方可推廣閱讀電子化。

35. 康文署唐東傑先生回應表示，隨著電子科技進步，閱讀電子化在全球愈來愈普遍，有鑑於此，署方有計劃進一步推廣電子閱讀及購買更多電子閱讀資料，供市民借閱。屯門公共圖書館的借書量的確有下降趨勢，惟入場人數並沒有明顯減少，署方會繼續鼓勵市民多借書閱讀。此外，屯門公共圖書館已分階段引入較先進的條碼自助借書機，取代舊型號借書機，現時，市民透過屯門公共圖書館自助借書機借出的書籍由以往的約佔總體借書量兩成提升至四成，顯示更多市民樂於使用自助借書機借閱書籍。於沙田公共圖書館、荔枝角公共圖書館及大會堂公共圖書館，市民現時可透過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FID) 借還書籍，由於此項計劃仍在試驗階段及較為昂貴，故此署方一直進行成效評估及爭取撥款，期望日後可於全港圖書館安裝上述設備。就非辦公時間於圖書館外或西鐵站等提取已預約的書籍的建議，署方會在日後檢視圖書館服務時，再作深入考慮。

VI. 其他事項

(A) 2017 年香港花卉展覽

36. 主席表示，康文署於 9 月 12 日致函邀請區議會繼續參與在明年 3 月於香港花卉展覽內舉行的「綠化推廣攤位」活動，向市民推廣綠化意識。有關活動過去一直由地委會統籌，並委託康文署與秘書處跟進。

康文署
秘書處

37.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請康文署及秘書處跟進有關事項。

38. 有委員查詢新圍仔兒童遊樂場會何時進行維修及建議康文署可栽種較矮細的喬木，以免樹根生長過盛而令花槽損毀。

39. 康文署黃應鳴先生回應表示，新圍仔兒童遊樂場已使用多年，設施破舊，他會與建築署研究排期進行維修或翻新。康文署已要求建築署將凹凸不平的部份磨平，惟某些部份的纖維物料已變形，維修時間或會較長。署方會因應委員的意見栽種較為矮細的樹木，並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40.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遂宣布會議在上午 10 時 23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本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10 月 20 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6



